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琼人发函〔2020〕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 就业统计工作的函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要求，健全毕业生统计工作机制，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现就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就业状况统计制度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就业统计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完善学校、院系（部）、班级三级就业统计核查机制，按要求做好已就业学生就业方案的审核、统计和录入，建立全口径数据信息库，确保数据信息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要把有就业意愿而尚未就业毕业生、暂不就业毕业生作为服务工作重点，加大精准帮扶和保障力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就业帮扶有的放矢、精准到位。

二、精准开展就业状况统计

（一）严格按就业统计指标进行统计。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要求，现阶段统计毕业生就业去向分

为七类，包括：签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其他形式就业、境内升学、出国（境）、待就业（有就业意愿未就业）和暂不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见附件1）。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完善后的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指标，对毕业生就业信息准确分类。

（二）规范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新就业形态统计。就业单位不签订协议或合同，只提供聘用证明的，应提供《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证明（A类）》（见附件2）；从事写作、翻译、艺术工作、主播、公众号博主等自由职业的，应提供《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证明（B类）》（见附件3）；毕业生创立或参与创立企业的（含开设网店等利用互联网创业形式），应提供《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明》（见附件4）。各高校应认真核实毕业生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情况，指导毕业生填报相关表格，表格仅作为就业统计证明材料，。

（三）做好待就业毕业生的登记和统计。待就业毕业生是指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待就业毕业生均应进行登记，组织填写《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待就业登记表》（见附件5），建立“一生一档”，在择业年度内继续对待就业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信息、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

三、执行就业状况定期报告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建立的毕业生就业状况“日报、周报、月报”制度。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天下午5点前，更新毕业生就业情况，报送本校招聘活动场次、类别，无相关数据的也应“零报告”。每周五下午5点前，报送本周就业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下周就业活动安排。每月25日前，了解毕业生就业形势、企业用工情况，对招收毕业生人数多的企业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和研判工作中的风险隐患，报送形势分析报告。

四、开展就业状况跟踪核查

各高校要加强对就业部门人员及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安排专人负责毕业生就业统计系统的数据核对及更新工作，对每位毕业生填写上报的就业材料信息进行甄别核查，及时收集、掌握毕业生未就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打印《报到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做好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的推广使用，确保2021届毕业生协议就业实现网上签约。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的跟踪调查，特别是离校未就业和灵活就业、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跟踪调查和信息衔接。

附件：1. 就业统计指标

2. 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证明（A类）
3. 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证明（B类）
4. 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明
5. 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待就业登记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0年5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